



大会

Distr.
LIMITED

A/HRC/9/L.22
19 September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刚果*、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埃及、芬兰*、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列支敦士登*、卢森堡*、墨西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乌干达* 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9/……人权和过渡时期司法

人权理事会，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各项国际人权公约、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及其 1977 年 6 月 8 日附加议定书、其他相关的国际人权法律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文书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回顾人权委员会以往关于人权和过渡时期司法(2005/70)、关于有罪不罚(2005/81)和关于了解真相的权利(2005/66)号决议、大会关于严重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受害者获得补救和赔偿权利的基本原则和准则的第 60/147 号决议以及理事会关于过渡时期司法的第 4/102 号决定和关于了解真相的权利的第 2/105 号决定，

还回顾秘书长关于冲突和冲突后社会的法治和过渡时期司法的报告(S/2004/616)，包括其中提出的有关建议，以及秘书长题为“汇聚我们的力量：加强联合国对法治的支持”的报告(A/61/636-S/2006/980)，其中指定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为联合国系统内特别负责过渡时期司法问题的牵头机构，

进一步回顾关于通过制止有罪不罚现象的行动保护和增进人权的一套原则(E/CN.4/Sub.2/1997/20/Rev.1, 附件二)，并赞赏地注意到这些原则的增订本(E/CN.4/2005/102/Add.1)，以及人权委员会关于司法机构的独立性、司法裁判和有罪不罚的报告(E/CN.4/2006/52)，

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决议，并承认妇女对冲突解决和可持续和平的贡献，

欢迎建设和平委员会在这一方面发挥的作用，并回顾委员会必须在其职权范围内与各国政府和过渡政府合作并与联合国相关实体磋商，加紧努力，在酌情就正在审议的冲突后情况提出咨询或提出具体的国家建设和平战略时，纳入人权，

承认国际刑事法院在一个多边制度中发挥的作用，该多边制度的目的是按照国际法和《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制止有罪不罚现象，建立法治，增进和鼓励对人权的尊重并实现可持续和平，

欢迎联合国展开各项活动，包括通过向现场派驻人员，协助各国制定、建立和执行过渡时期司法机制，并推动法治，以及在过渡时期司法和人权方面展开的概念性和分析性工作，

还欢迎人们予益将人权观点纳入联合国与过渡时期司法有关的各项活动，包括通过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部门展开的活动，而且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及其办事处，包括其法治和民主股，对法治和过渡时期司法予以重视，

强调在任何过渡时期司法的背景下均应该考虑到充分的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以便特别推动法治和问责制，

1. 欢迎关于联合国系统人权部门所展开的人权和过渡时期司法活动的研究报告(E/CN.4/2006/93)和关于人权和过渡时期司法的进展报告(A/HRC/4/87)；

2. 强调旨在酌情在过渡进程的背景下在冲突和冲突后情况下恢复司法和法治的国家和国际努力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3. 强调必须对过渡时期司法采取一种全面的办法，整合全面的司法和非司法措施，包括单独起诉、赔偿、了解真相、体制改革、彻底审查公务员和官员，或适当地考虑将这些措施结合起来，以便确保问责制、伸张正义、向受害人提供补救措施、推动康复与和解、建立对安全系统的独立监测，恢复对国家体制的信任并按照国际人权法促进法治；

4. 还承认司法、和平、民主和发展必然是相辅相成的；

5. 强调特别对于受到侵犯人权行为影响者来说，全面的国家磋商进程极为重要，可以推动采取一种整体的过渡时期司法战略，既可以考虑到每一种局势的具体情况，而且也符合人权；

6. 强调必须使弱势群体，包括由于政治、社会经济或其他原因而受到边缘化的群体在这些进程中有发言权，并确保解决歧视和冲突的根源；

7. 承认以下方面在实现过渡时期司法的目标和在社会重建方面以及在促进法治和问责制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a) 受害者协会、人权维护者、民间社会其他行为者以及按照《巴黎原则》建立的国家人权机构；

(b) 妇女组织在制定、建立和执行过渡时期司法机制方面发挥的作用，目的是确保这些机制的结构代表妇女的利益而且其任务和工作反映性别观点；

(c) 自由和独立媒体在地方、国家和国际各级向公众通报过渡时期司法机制领域里的人权问题；

8. 强调必须在过渡时期司法的背景下向所有有关国内行为者提供对性别敏感的人权培训，对象包括警察、军人、情报和安全部门、检察人员和司法机构成员，使他们了解如何处理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特别是妇女和女孩；

9. 强调必须按照国际标准尊重受害人和被告人的权利，特别注意由于冲突和法治解体而受到影响者，其中包括妇女、儿童、移民、难民、残疾人、属于少数群体和土著人民的人，并确保采取具体的措施，来保障他们自由参与和得到保护，并保障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在安全和体面的条件下可持续地返回家园；

10. 吁请各国协助联合国当前就秘书长关于冲突和冲突后社会的法治和过渡时期司法的报告(S/2006/616)和题为“汇聚我们的力量：加强联合国对法治的支持”的报告(S/2006/980)中的有关建议展开的工作，包括将国际人权法、原则和最佳做法纳入过渡时期司法机制的制定和执行工作，在人权和过渡时期司法领域与联合国现场派驻人员充分合作，并为相关的特别程序的工作提供便利；

11. 吁请国际社会和区域组织协助表示同意的国家展开过渡时期司法方面的工作，确保增进和保护人权，并将最佳做法纳入过渡时期司法机制的制定和执行工作；

12.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增强其牵头作用，包括在过渡时期司法的概念和分析工作方面，并协助各国从人权角度制定、建立和执行过渡时期司法机制，同时强调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其他相关机构以及其他国际和非政府组织在以下方面必须进行密切的合作：将人权和最佳做法纳入过渡时期司法机制的制定和执行工作和在法治和过渡时期司法领域加强联合国系统的持续进程；

13. 还请高级专员办事处与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民间社会和其他利益攸关者磋商，提交一份关于人权和过渡时期司法的分析研究报告，其中回顾联合国人权系统，包括各和平特派团的人权部分所展开的各项活动，并提交一份所完成工作分析报告、所吸取教训和最佳做法汇编、全面需求评估以及结论和建议，以便协助各国展开过渡时期司法方面的工作，并清点最近各项和平协议中的人权和过渡时期司法问题；

14. 请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在人权和过渡时期司法方面与高级专员办事处充分合作；

15. 决定在其第十二届会议上或按照其年度工作方案在相应的届会上继续审议这一事项。